

# 國立屏東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依大學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得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前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學生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份；第二學期為六月份；暑期為八月份。
- 六、碩士班研究生與博士學位候選人依照全校及各該系所相關修業規定修畢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本校授予該學年度當月份學位證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